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8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建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大吉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李冠廷
人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趙櫻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大吉國際有限公司、趙櫻矯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李冠廷、趙櫻矯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伍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趙櫻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一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00,000元	大吉國際有限公司、趙櫻矯	自民國111年03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400,000元	大吉國際有限公司、趙櫻矯	自民國111年04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3	新臺幣450,000元	大吉國際有限公司、趙櫻矯	自民國111年04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附表二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50,000元	李冠廷、趙櫻矯	自民國111年04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600,000元	李冠廷、趙櫻矯	自民國111年04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